附件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通過日期** | **院教評會** | **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規定之歷次教評會決議內容** |
| 109.03.02 | 10806次 | 升等門檻成果項目需查核資料多，未來兩系資格初審時應事先陳列提供系教評會委員閱覽。 |
| 110.02.25 | 10905次 | 有關本院教師升等門檻第三大項-研究成果之評定標指項目1：SSCI/ SCI/A&HCI 期刊，增加「頂級研討會」論文採計，本次會議通過「設計學院教師升等門檻認定之頂級研討會清單」(本院教師升等門檻自評表之附件一)。提出頂級研討會清單建議項目之系所，需主動進行定期檢視其建議項目。惟此清單之異動，需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|
| 111.06.21 | 11008次 | 一、升等申請人務必審慎填列各項表格並確實查核所送之升等資料，是否符合送審之相關規定。爾後申請人之研究成果（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）經本院教評會開議資格審查會議，如有未符合教育部及本校送審規定之部分，將逕行請申請人刪除（所有表件需一併修正），始得依相關規定送校外審查。二、升等申請人之各項送審資料及文件經系教評會資格初審後，院教評會開議前，申請人如擬修正其提供之升等各項成果，須再次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。三、再次重申：升等申請人所提供之本院教師申請門檻各項成果經查證未屬實（需確實提供佐證資料），致使其升等申請未獲各級教評會通過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（本院教師升等門檻各項成果自評表附註） |
| 111.12.26 | 11104次 | 一、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經評審送審著作（含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證明）未通過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至少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需做差異對照表，提供教評會委員審查。二、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送審著作外審評審結果將送回系教評會審議。 |
| 114.05.05 | 11306次 | 一、有關本院教師升等申請，行政人員僅協助升等資料之形式審查，系、院教評會委員進行實質審查。經院教評會審查未符合送審相關規定，請系教評會召集人通知院教評會決議予申請教師，其修改後之升等資料，需再次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始得送外審。二、本校升等作業程序緊湊，倘前項修改未能配合本院外審作業或各級教評會之審議時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教師自行負責，故請申請教師務必審慎準備及填報各項升等資料。 |

**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規定**

**114.05.05 第11306次院教評會修訂**

申請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